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本级）
2021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 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自治区党委的派出机构，统一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为正厅级，列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序列。主要职责是：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自治区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

5.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抓好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自治区直属

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 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自治区直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自治区直属机关党务干部和党支部书记。

13. 完成自治区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1年,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集中力量办好了三件大事。

一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发基

本任务清单，确保党史学习教育高标准展开。依托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学习讲堂”、党史夜校等载体，采取实地督导、理论测试、组建宣讲团等形式，与自治区党委巡回督导组协同发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八进社区”、“双报到”为牵引，开展“首府是我家、创建靠大家”同城联创活动，助力呼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党组织关系隶属于直属机关工委的96个驻呼区直单位各包联1个住宅小区，646名厅级领导、2.3万名党员深入包联社区，投入资金600余万元，为群众解决了一批“急难愁盼”事项。2600余名党员参与呼市核酸检测志愿服务，协助采集检测样本35万份。

二是开展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开展系列庆祝活动，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时代旋律。500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永远跟党走”群众大合唱。举办“百年征程、奋斗有我”先进事迹报告会、主题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累计线上参与74万人次，平台点击量超320万。制作“奋斗·荣光”2006-2021年区直单位帮扶成果网上展厅，集中展示定点帮扶和脱贫攻坚成效。组织7000余名党员干部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为2950名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通过系列庆祝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获得了溢出效应。

三是精心组织召开区直机关党代表会议。按照自治区党

委关于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名额和结构要求，经组织推荐、严格考察、征求意见、进行公示等环节，确定113名区直机关出席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于2021年11月20日召开自治区直属机关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出席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95名。

在突出抓好以上三件大事同时，统筹推进了以下六项工作。

（一）大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一是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广泛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走好自治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共同制定出台《关于深化“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北疆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方案》，举办首届区直机关“创建北疆模范机关先进单位”评审暨经验交流会，12家单位获命名。把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创建“模范机关”重要抓手，针对区直机关在党建考核、理论武装、选人用人、“圈子文化”整治、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细化举措，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二是以典型引领激励担当作为。大力倡导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的理念，扎实开展先进典型评比表彰工作。区直单位新增国家级荣誉称号集体4个，个人

7个；11名共产党员、5名党务工作者、7个基层党组织获得全区“两优一先”表彰；有22个集体、124名个人、7个基层党组织和21名共产党员分别获得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评选表彰区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50人、优秀党务工作者50人、先进基层党组织100个。

三是认真落实党务公开工作。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党务公开目录（试行）》，严格按照公开程序、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要求，对区直机关及工委机关需要向党内或社会公开的事项进行明确并指导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持续做深做实机关宣传思想工作

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编发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史学习教育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专题测试题，分季度开展线上测试。及时安排部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学习贯彻工作。完成首轮区直机关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工作。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926个。年内，各单位举办专题讲座、辅导报告、读书班等4000余次，组织理论测试1600余次，中心组成员撰写调研报告1100余篇，工委课题组撰写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机关党务干部队伍的对策研究》被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机关党建研究杂志

社评为 2021 年度机关党建课题研究二等奖。

二是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制定《自治区直属机关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采取全面督促、发函提醒、与呼市联动等方式，着力解决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中的问题。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情况纳入机关党建考核指标，压实工作责任。年内，工委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培训班 3 期，培训 871 人，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以民族主题讲党课 2024 次、开展主题党日 2943 次。约 5.8 万人参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档案文献展”。

三是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落实意识形态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阵地管理，制定重大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清单。推行党组（党委）书记带头作形势和政策报告，增强党员干部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领域风险意识。一体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与机关文化建设，通过人民网、内蒙古日报等区内外重要媒体发布信息 1670 余条。

（三）扎实推进机关基层组织建设

一是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落实“组织工作提升年”要求，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制发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和副书记审批工作程序和机关

党委（直属党委）新建、改建和换届选举、届中调整及增补委员审批工作流程，审核批准新任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83 人。持续深化“最强党支部”创建，统筹推进各领域党组织建设。评选表彰党建工作优秀案例 14 个。向 13 个单位下发换届提醒函，约谈党建工作相对薄弱的单位机关党委书记 3 人。

二是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开展“百名模范宣传学习、千名名师讲授党课、万名党员集体宣誓”活动，推动党组（党委）书记、分管领导、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先进典型讲“七一”专题党课。开展优秀党课展播评比活动，遴选推荐 7 类 12 部优秀作品。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 18 期，培训 2400 余人。结合工委机关文化建设，打造机关党务干部培训平台。严格发展党员政治关、程序关，全年发展党员 1920 人。强化关心关爱党员工作，对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等进行走访慰问。

三是下力气破解机关党建老大难问题。开展机关党建“灯下黑”专项整治，组织区直机关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查摆问题，及时完成整改。开展“党建+业务”品牌创建，有效引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通过与业务工作融合、与上下级单位党组织联合、与工作对象结合的形式开展主题党日、交流学习等活动，探索融合发展的思路办法，破解机关党建“两张皮”。

（四）深入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深化做实政治监督。出台《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工委对直属机关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监督工作的办法(试行)》，明确 15 项重点任务，实施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印发《关于加强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监督执纪工作的通知》，建立机关纪委监督工作报告机制，力争使问题禁于未萌、止于未发。加强换届纪律监督，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公开信访举报等方式，确保区直机关出席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二是强化纪律执行。落实“以案促改治理年”要求，召开专题辅导报告会，向发案单位提出以案促改建议 160 余条。区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收到并处置问题线索 6 件，函询 5 人、初核 1 人，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6 人；接收派驻纪检监察组移送审理案件 190 件，同比增长 86%，对受理案件提出补证建议 800 余条。截至目前，运用第一种形态诫勉谈话、组织处理 9 人，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处分 95 人，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处分 26 人，运用第四种形态建议给予“双开”处分 4 人。

三是加强机关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调研起草《关于加强自治区直属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代拟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完成 30 名机关纪委书记任职审批工作，区直单位机关纪委达 93 个，专职机关纪委书记 70 名，机关纪检工作力量全面加强。举办两期机关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开展“党内法规学习行动”，编印党内重要法

规和纪检监察常用法规汇编，印发《机关纪委干部调训工作暂行办法》，落实机关纪委书记任前谈话制度，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素质。

四是持续整治“四风”问题。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批示精神，印发倡议书，打造节约型机关。全年印发文件 13 件，与去年持平，召开会议 4 次，同比精简 33.3%。开展机关党建综合督查考核 1 次，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

（五）认真做好统战群团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统战工作。制定《自治区直属机关 2021 年统战工作任务清单》，印发专门通知，不断深化《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举办专题培训，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切实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

二是扎实推进工会工作。强化工会组织覆盖，区直工会组织已达 102 家。启用基层工会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基层工会、会员数据实时更新、分级管理。深化职工医疗互助工作，开展职工普惠制服务，建立健康驿站，提供健康服务。深入推进“职工温暖工程”，对抗役一线、生活困难等职工进行慰问，累计发放慰问款物近 180 万元。成立区直机关乌兰牧骑小分队，举办“公仆杯”足球赛、棋牌赛和插花、烘焙、健身、瑜伽兴趣班，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三是深入开展团青工作。开展“百年风华‘青’诉忠诚”青年理论学习成果展示活动，网上点击量 10 万余人次。组织

开展“青春志愿行，建功新时代”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青聚爱·迎新春”亲子活动、“植绿·护绿”植树活动、“石榴花开别样红，籽籽同心共追梦”单身青年联谊等活动。扎实开展区直机关青年文明号创建，指导新成立团青组织 5 个，换届、调整团青组织 13 个。

（六）健全完善机关党建工作责任体系

一是制定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党组（党委）、机关党委、党支部党建重点任务清单，明晰主体责任、明确任务要求。二是优化机关党建考核体系。印发 2021 年机关党建工作考核框架，进一步完善履职尽责、述职评责、督查考责、问责追责“四位一体”的机关党建工作考核机制。三是推行片组联络机制。将 98 个单位根据性质特点划分 6 个片组，明确责任领导和处室，强化日常指导服务和工作推进落实。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推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还不够有力。工委在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建工作上仍存在抓而不紧、抓而不严、抓而不实等问题。二是分类指导还不够精准。针对区直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组织结构、人员构成等新特点，工委在分类指导、紧盯落实方面措施不多、方法不活。三是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培养还不够系统。对如何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从事机关党建工作，推进党务干部和业务干部轮岗交流，使党务工作既成就事业又成就人才等方面缺乏有效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继续深化“北疆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坚持不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机关廉政文化建设，打造高质量专业化机关党务干部队伍，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持续深化区直机关助力首府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自治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工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建督查指导部、纪检监察工委、工会工委（统战部）、团工委、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办。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78.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30 万元，减少 0.67%，变动原因：按照财政厅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78.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30 万元，减少 0.67%，变动原因：按照财政厅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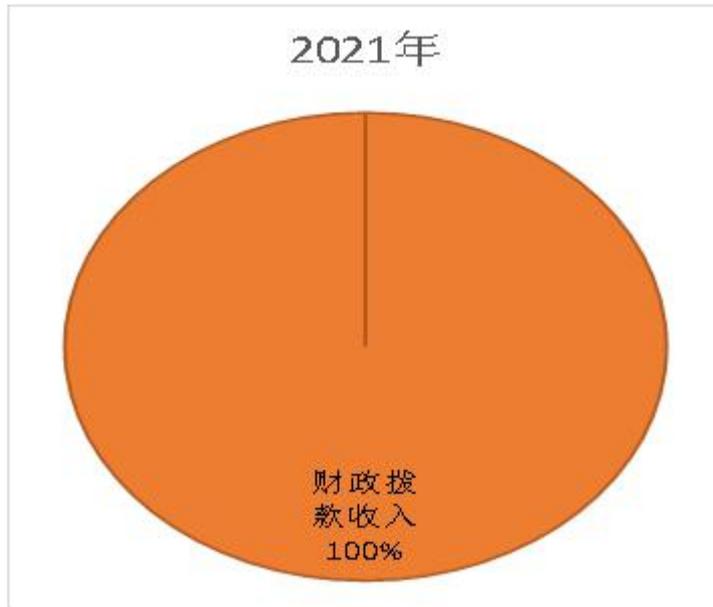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378.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378.2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 1,378.24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65.99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抗击防控新冠疫情先进个人表彰项目资金 50 万元；二是增加建国前老党员“建党 100 周年”生活补助金；三是 2021 年 10 月重新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政策追加资金从 7 月补缴。

(二) 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78.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78.24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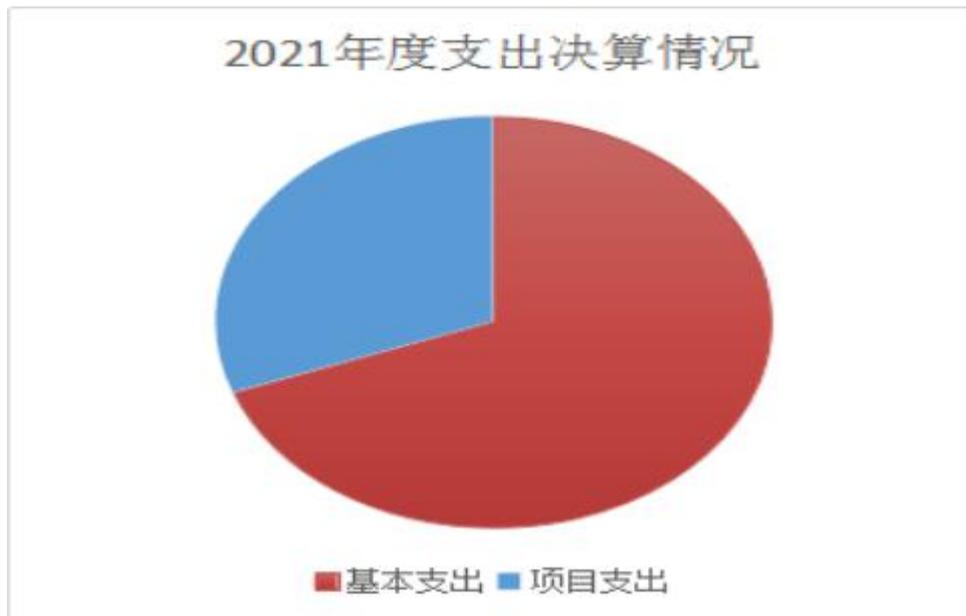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 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7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71 万元，占 72.25%；项目支出 382.52 万元，占 27.7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 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78.2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1,378.2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65.99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建国前老党员“建党100周年”生活补助金；二是2021年新增抗疫表彰先进个人奖金项目。三是我单位退休人员邸贵雄同志去世，增加抚恤金。

(五) 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7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71 万元，占 72.25%；项目支出 382.52 万元，占 27.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8.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30 万元，下降 0.67，变动原因：一是 2021 年机关人员减少，2 人调出，2 人退休，人员工资减少；二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 784.04 万元，决算支出 69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5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机关人员减少，2 人调出，2 人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 380.87 万元，决算支出 3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5.94%。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项目资金，二是国产化工程项目 2 年结转到期尾款交回财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引进人才费用。年初预算 4 万元，决算支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年初预算 63.03 万元，决算支出 6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69.32 万元，决算支出 6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

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7.76 万元，决算支出 2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04.9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机关 2 人退休，2 人调出，调、减人员涉及职业年金做实转出。

(5) 其他优抚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1.2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数的 100 %。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老党员“建党 100 周年”生活补助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31.94 万元，决算支出 2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1.8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机关两人调出，人员减少，医疗减少。

(2)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 27.83 万元，决算支出 2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7.52%。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机关两人调出，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4. 住房保障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54.75 万元，决算支出 5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6.92 %。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 10 月重新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政策追加资金从 7 月补缴。

5.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50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数的 100%。决算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新增抗疫表彰先进个人奖金项目。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5.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1.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3.98 万元、津贴补贴 285.47 万元，奖金 17.89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 69.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万元，抚恤金 3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54 万元，离退休费 63.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邸贵雄、呼和 2 名去世同志抚恤金；二是 2021 年退休 2 人，调出 2 人，共 4 人涉及职业年金做实转出；三是 2021 年 10 月重新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政策追加资金从 7 月补缴。

公用经费 14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45 万元、印刷费 11.2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差旅费 9.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工会经费 8.68 万元，福利费 10.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56.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16.86 万元、印刷费增加 11.2 万元、邮电费增加 4.6 万元、差旅费增加 6.53 万元、

维修（护）费增加0.94万元、其他交通费增加1.4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3.86万元。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2021 年按照公务来访接待实际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7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万元，占 92.54%；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占 7.46%。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用于：我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维护维修、保险费、燃油费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1.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运维费增加，燃油费价格上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接待 4 批次，共接待 26 人次。主要用于因公来访接待。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主要用于外单位来我委进行党建工作调研、对接工作等。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落实厉行节俭反对铺张浪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3 个，实施项目 6 个，完成项目 6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382.52 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382.5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00%。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1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2.77 万元，降低 8.14%。主要原因是：一是按

财政政策要求压减项目资金；二是人员减少，计提的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减少。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我单位无增加的设备，比 2020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增加的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我单位无增加的设备，比 2020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增加的设备。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共计 6 个，共涉及资金 38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PPP 项目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

组织对“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2.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对“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达到了既定的目标,经对项目绩效指标评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办案(业务)费项目”等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弥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不足。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2021年全年预算金额为302.25万元,本年实际执行299.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全年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有待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之间勾稽关系尽量做得准确、详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 门			实施单位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总额	302.25	0.00	299.33	10	99%	10
	其 中：财政 拨款	302.25	0.00	299.33	—	0	—
	上 年 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自治区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p> <p>2.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p> <p>3.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p> <p>4. 对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p>						

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

5. 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抓好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各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 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自治区直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自治区直属机关党务干部和党支部书记。

13. 完成自治区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质	指 标 方向	年 度 指标值	实 际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 量 指标	参加会议人 数	正向	等于	50		元/人·次	15	15	
		质 量 指标	会议出勤率	正向	大于	95		%	15	15	
		时 效 指标	培训计划按 期完成率	正向	大于	70		%	10	10	
		成 本 指标	会议人员费 用标准	反向	小 于 等于	350		人/天	10	9	
	效益指标	社 会 效益指标	业务培训能 够保障各级机关 工作人员工作能	定性	定性	优 良 中低差			15	15	

		力，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正常运转和有序办公。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顺利进行，工作能够正常运转，无滞后工作	反向	小于等于	10		项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0		%	10	10	
总分								90	89	

(2)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该项目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委办案差旅、场租补贴等发放，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2021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实际支出 16.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完成支付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会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 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6.79	16.79	10	83.95	8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16.79	16.79	——	83.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自治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副厅级)为自治区纪委监委派出机构,机构设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自治区纪委监委、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职责是:领导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纪委的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监察法和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审理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调查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完成自治区纪委监委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案件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实行全员审理,加强与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案件质量关,受到了自治区纪委监委的肯定。</p>	

			相关会议调 研次数	正向	大 于等于			次		0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 量 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宣讲培训次 数	正向	大于等 于	2	2	次	10	10	
			审查调查次 数	正向	大于等 于	2	24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事故发 生次数	反向	小于等 于			次		0	

			问题线索处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		%	5	5	
			信访举报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	78	%	5	5	
			立案案件办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40	80	%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		%	10	10	
	成本指标		培训资料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	元/人·次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范围覆盖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内容知识更新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反向	小于等于		0	次			5
总分									90	8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项目，2021年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达到了既定的目标，经对项目绩效指标评分得分为91.5分，绩效等级为“优”。

（2）办案（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委办案差旅、场租补贴等发放，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达到了既定的目标，经对项目绩效指标评分得分为84分，绩效等级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晨燕 联系电话：0471-4812812